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

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50110318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46264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水利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水利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水利工程科：河川、區域排水之整治與環境營造工程及用地取得；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、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及水門設置工程等事項。
- 二、水利管理科：各級排水道遷移、加蓋、報廢、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；水權管理、地下水運化管理、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行政業務、臺中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、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、水資源調查建置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；違反水利法、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。
- 三、水利養護工程科：河川、區域排水、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資料建置與維護工程管理及修繕；抽水站、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及維護；水利建造物檢查；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；疏濬、清淤工程之調查及設計；清淤工程之履約管理；滯洪池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。
- 四、水利規劃防災科：河川與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、水文調查統計、逕流分擔計畫、治理計畫、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審查、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、資訊業務、防災中心業務、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與維護；災害搶修搶險工程統籌、防災整備、防災演習、防災應變、防災監控及預警設施之建置與維護操作；工程施工之督導與查核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等事項。

- 五、污水工程科：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統籌、污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、水資源中心之新建與用地取得及工程資料調查、蒐集、設計、審核等事項。
- 六、污水營運科：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、污水下水道分期推動與發展之規劃、專用下水道之審查、污水下水道推動之宣導、管網資料之建置管理；污水下水道設施系統營運、操作、維護及管理；污水水質管控與統計；用戶排水設備接管之申請、審核、使用管理及稽查等事項。
- 七、污水設施科：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、水質現地處理及污水截流設施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八、水土保持科：治山防災水土保持規劃及治理工程、野溪整治、山坡地之農路興建與養護及災害復舊工程、崩塌坡地治理、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、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、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。
- 九、水資源發展科：再生水及水資源回收中心開發計畫；小水力發電、伏流水及污泥等水資源開發利用計畫；人工智慧開發運用、水資源相關工程興建及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十、雨水下水道工程科：雨水下水道、市區排水設施之工程及用地取得；違反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。
- 十一、綜合企劃科：先期計畫及管考、中、長期施政計畫之擬訂、預算整編、工程界面整合、法規研修及法制作業、志工招募及管理、新聞發布及研考等事項。
- 十二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及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水利局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

- 第五條 水利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水利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帳務檢查員、科員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水利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水利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。水利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後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局長。
二、主任秘書。
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十一條 水利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局長。
二、副局長。
三、主任秘書。
四、總工程司。
五、專門委員。
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七、科長。
八、主任。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- 第十二條 水利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。甲表由水利局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水利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

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